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蔡宜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溫貴英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113年12月16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民事陳報狀陳明就如附表之本票2紙，因相對人於本票屆期後不接電話、訊息，故聲

01 請人係以通訊軟體通知並向相對人提示，並提出通訊軟體截  
02 圖為證。惟依前開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僅憑通訊軟體通知付  
03 款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  
04 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是本件聲請  
05 尚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
07 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2 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3年10月30日	300,000元	113年10月30日	CH547762	
002	113年11月04日	773,164元	113年11月04日	TH0000000	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